

南雄市 2020 年度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

根据《南雄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实施细则》（雄府〔2020〕51号）文件，我市已完成2020年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的发放。

（二）项目的具体实施

对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金，严格按照已收集核实并上报的人员名册，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发放。

二、2020 年度项目财政收支概况

2020年我市共奖励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3754人，已奖励金额325.9677万元，实发人次40710人次，兑现率达到100%。本级资金全部到位并且已拨付。

三、2020 年度项目财政投入绩效自评

根据绩效自评的有关要求，经南雄市2020年卫生计生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严格自查，2020年度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工作为优。根据资金管理办法，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根据上报人员名册及考核成绩制成发放表格，向市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申请将资金及时下

拨到代发银行，由代发银行直接发放到各对象存折，确保了资金的及时到位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继续按时上级对城镇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工作要求，做好奖励金的发放工作，让他们精神上得到慰藉、生活上得到帮助，更好地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